2023年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中心幼儿园

招生简章

家长您好！我园为天津市公办二级幼儿园，按照《2023年西青区幼儿园招生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现公布我园招生简章，请您认真阅读招生简章和温馨提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一、招生班级：小班

二、招生对象：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年满3周岁（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间出生）的幼儿均可报名。

三、招生名额**：**100人（4个班）

四、收费标准：

（一）保育教育费：按照《天津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规定，每生640元/月。

（二）我园提供三餐两点，餐费每生20元/天。

五、报名条件：（符合以下其中一条即可）

（一）适龄幼儿报名需具有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户籍，且户籍簿户主为幼儿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需提供户籍证明、合法居住证明、监护人身份证及儿童接种证。

（二）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幼儿，需在大寺镇金友花园或金谊花园购房，且房本房主为幼儿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需提供户籍证明、合法居住证明、监护人身份证及儿童接种证。

六、招生办法：

采取网上实名信息登记注册、注册人数超出招生计划人数时采取全区统一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

（一）网上实名注册

1.本次招生需在“西青区公办幼儿园幼儿报名信息登记系统”（网址：**http://yeyzs.tjxqjy.com**）进行网上信息登记。

2.“西青区公办幼儿园幼儿报名信息登记系统”（网址：**http://yeyzs.tjxqjy.com**）**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8:00正式开通。**

1. 凡拟报名我园、且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家长在**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期间每天8:00—20:00**通过**（网址：http://yeyzs.tjxqjy.com）**进行网上实名信息登记**。每位幼儿登记一所公办幼儿园**（包括购买服务、购买学位幼儿园）**，登记阶段可根据园所报名情况调整报名意愿。**

**4.“西青区公办幼儿园幼儿报名信息登记系统”于2023年6月19日20:00关闭。系统关闭后，将无法进行报名注册。注册成功的家长（当天21:30—第二天8:30）登录（网址：http://yeyzs.tjxqjy.com），下载系统生成的《西青区公办幼儿园报名验证预约单》，并截屏保存。按照预约单所提示的时间到报名幼儿园进行相关证件的核验。**

（二）现场验证：（6月20日—6月21日）

1.验证时间：请网上注册成功的家长严格按照**《西青区公办幼儿园报名验证预约单》**要求的验证时间携带户籍证明、固定住所证明、监护人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进行现场信息验证。

2.验证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中心幼儿园（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赛达大道628号）

3.验证流程：出示注册成功信息—检验相关证件。

1. 如验证合格幼儿人数小于等于招生人数，将录取验证合格的所有幼儿。如验证合格幼儿人数大于招生人数将进行随机派位。
2. 幼儿园公布报名情况、验证情况、是否通过随机派位的方式录取。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布空余学位情况。
3. 随机派位：

1.6月22日下午幼儿园召开已报名登记的幼儿家长会，向家长公布园所规模、招生计划、报名登记情况以及派位录取规则等相关内容。

1. 随机派位时间：6月24日（星期六）

派位工作全区统一进行，“派位”现场由公证处公证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代表、家长代表、纪检监察人员等参与监督，相关领导和幼儿园园长、教师代表在现场观看派位全过程，由公证处公证人员现场公布“派位”录取结果。

3.派位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录取成功的家长将收到幼儿园电话通知。

家长根据电话通知要求办理后续手续。

1. 空余学位补招：

我园于6月25日通过公众号公布空余学位情况及补招方式，



★未被幼儿园录取的幼儿，家长可自行选择到其他幼儿园报名入园（2023年西青区幼儿园名单及招生咨询电话请查看西青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布的《2023年西青区幼儿园招生实施方案》附：2023年西青区幼儿园招生情况一览表）。

**●**温馨提示：

每名幼儿只能报一所公办幼儿园（包括购买服务、购买学位幼儿园）。请家长认真阅读招生简章后，根据个人情况认真规划报名意愿，并根据时间要求进行网上信息登记。

请家长务必在公告所述的时间内进行实名网上信息登记，逾期尚未登记将无法参加派位。家长可随时关注各园实时报名人数，在报名结束前调整报名意愿。

请认真阅读幼儿园招生简章，并保证所填写的幼儿身份证号、户口等信息与所报幼儿园招生要求相符，年龄及其他个人信息与入园条件不符将导致无法参加派位，后果由家长个人承担。

网上信息登记的先后顺序与派位不存在关联。

七、天津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一）资助对象：天津市学前教育资助金资助对象为普惠性幼儿园3至6周岁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革命烈士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其中：

1.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是指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

2.革命烈士子女是指持有相关部门开具的革命烈士子女证明的儿童；

3.孤儿是指持有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孤儿证明的儿童；

4.残疾儿童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儿童。

（二）资助标准：学前教育资助金主要用于受助儿童在园补助，原则上每生每年资助1500元。

八、幼儿园招生工作咨询电话：022-23750067

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中心幼儿园

2023年6月10日